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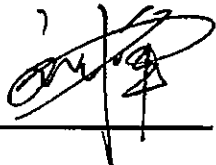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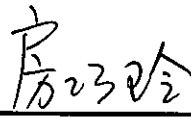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1年4月21日